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6-18 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4 月 9 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全体董事均对会议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董事发表了如下确认意见：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临 2026-19 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邓新华先生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

《东阳光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26-20 号）。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临 2026-21 号）。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及 2025 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临 2026-22 号）。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临 2026-23 号）。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 2026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临 2026-24 号）。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 31.80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其中存量续贷额度为 24.80 亿元, 新增银行贷款额度为 7.00 亿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减少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更好地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同意由公司及子公司在审议范围内择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编制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 2026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临 2026-25 号）。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 2025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临 2026-26 号）

十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推选赵鹏飞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推选张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在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前提下，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部分董事离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临 2026-27 号)

十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一) 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同意制定《市值管理制度》(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制定)》《东阳光市值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制定)》。

十七、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董事所承担的职责与工作要求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对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 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内容。

2026 年，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并领取报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年度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为税前 10 万元/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确认，相关委员在对其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津贴时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董事所承担的职责与工作要求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对公司除兼任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 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内容。

2026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并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年度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胡来文、张光芒、王文钧回避了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6-28 号）以及《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4 月修订）》。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6-29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